

区委政法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情况说明

根据《红塔区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度区本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现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作如下说明：

第一部分 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是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全区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乡、街道政法综治的工作。其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中央、省、市、区委、政府有关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根据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研究制定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推动政法工作改革；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

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指导下级乡、街道的政法综治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认真落实“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

二是落实领导责任制，认真开展综治维稳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反邪教打转一体化工作。

四是认真做好重要政治敏感节点时期的维稳工作。2016 年，为认真做好各级“两会”、“十八届六中全会”等重要敏感节点时期的维稳工作，红塔区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工作要求，周密安排部署、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属地责任，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确保了重要政治敏感节点时期红塔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是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继续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有针对性地采取处置措施，变事后疏导为提前防范，积极稳妥地处置、化解因各种矛盾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进一步巩固和健全了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工作机制，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红塔区委政法委 2016 年实有在职在编和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8 人，包括行政人员 18 人、工勤人员 0 人；实有退休人员 9 人。全部为财政供养人员。在编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754.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7.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3.76%;其他收入 36.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87%。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1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73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98%;项目支出 367.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02%。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7.17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 29.74%，主要原因是工资、补贴（补助）、考评奖等项目提标。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人员经费合计 349.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24%；租赁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合计 17.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7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我单位综治维稳、网格化、反邪教、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工作的经费支出 367.42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 3.40%，主要原因是我区网格化系统平台基本建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委政法委 2016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4.37 万元，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4.58 万元，年末结转 19.79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 646.04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万元。（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 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 28.85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是指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2016 年决算支出数为 646.0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是指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支出。2016 年决算支出 39.5 万元。

(3)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是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2016 年决算支出 20.2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是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为住房公积金，是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2016 年决算支出 28.85 万元。

(5) 2016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经费，未进行政府采购。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8 万元。2016 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8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接待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6 年区委区政法委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区委区政法委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3.0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综治维稳、邪教打转一体化、运送机要件等工作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区委区政法委共用工作餐费 51 批次，816 人次，开展综治维稳、反邪教打转一体化、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工作餐费开支 3.18 万元。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7 日

政法委员会